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16：航空安保 — 政策

实施民用航空安保管理国家方案（CAsEMNP-SeMS）

（由哥伦比亚提交；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联署）

执行摘要

根据2015年6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拉美民航委员会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地区小组（北美/加勒比/南美）第五次会议议程项目8下的决定，要求与具有在其航空安保体系中实施安保管理体系经验的每个缔约国进行协商，并要求将各国安保管理体系实施的结果在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地区小组的下一次会议上进行介绍。

行动：请大会：

- a) 鼓励成员国实施民用航空安保管理国家方案（CAsEMNP-SeMS）；
- b) 通过一个任务为制定和实施民用航空安保管理国家方案（CAsEMNP-SeMS）的工作组向成员国提供便利的技术支持；
- c) 审议用以在航空安保/简化手续各地区小组与总部各专家组之间建立联络机制，以便各地区小组的工作可接受审查并可能作为国际民航组织最佳做法的范例。

战略目标：	安保与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不适用

<sup>1</sup>西班牙文版本由哥伦比亚提供。

<p>参考文件:</p>	<p>附件17第2.1段 Doc 8973号文件第9章 国际民航组织/拉美民航委员会北美/加勒比/南美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地区小组第五次 会议，最终报告 — 秘鲁利马，2015年6月3至5日 《安保管理体系手册》 AVESC/FAL/RG5-NE/08号工作组文件，布宜诺斯艾利斯；与会者：阿根廷、哥伦比 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洪都拉斯和墨西哥。 AVESC/FAL/RG4 — WP/15号文件 哥伦比亚文件 — 经更新的4302-082-16.10号监管通告（2010年5月26日）摘录 — 机场 的民用航空安保风险评估</p>
--------------	---

## 1. 引言

1.1 依据由阿根廷提出并编于 AVSEC/FAL/RG/5-NE/08 号文件附录 A 中的举措，重要的是根据这些举措中提供的概念并确保这些概念在实施类似的管理体系时的协调一致性，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

1.2 鉴于在发展安保管体系概念时取得的主要进步，正如国际民航组织/拉美民航委员会北美/加勒比/南美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地区小组第五次会议所建议的，汲取每个缔约国的经验很重要。

1.3 在这方面，提议根据民用航空安保管理国家方案制定安保管体系，按照民用航空培训和质量控制国家方案在每个国家实施的方式开展该工作。

## 2. 提案的说明及范围

2.1 为了给缔约国制定关于安保管体系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确保它们在民用航空安保管理国家方案的基础上的得以有效实施，我们建议以下内容：

- **政策**：每个缔约国都必须根据风险管理体系，引入民用航空安保管理模型。该模型持续地监测非法干扰行为的最新情况，以便尽可能地预测此类行为并将它们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优化人为因素并充分利用可用资源；
- **范围**：为缔约国制定用以实施安保管体系的政策保证了最高级别的承诺，同时确保了民用航空部门具有现代化的方法性工具，这些工具可让民航部门以一种客观、定性和定量的方式高效并有效地管理影响航空安保管理的每个变量。

2.2 主要的交付成果应该为关于每个缔约国内民用航空面临的现有风险的概述，以便在现有模型的框架内，就投资、培训和持续地加强人为因素做出决定。

2.3 结果，将潜在的非法干扰行为减至最少并优化每个缔约国内现有资源应该是可能的。

2.4 建议的名称为民用航空安保管理国家方案（CAsEMNP）。

## 3. 结论

3.1 各缔约国应实施民用航空安保管理国家方案（CAsEMNP-SeMS），以便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持续地监测非法干扰行为的最新情况，以及尽可能地预测此类行为并将它们对国际民用航空部门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优化人为因素并充分利用可用资源。

#### 4. 建议

- a) 促请成员国实施民用航空安保管理国家方案（CAsEMNP-SeMS）；
- b) 通过一个任务为制定和实施民用航空安保管理国家方案（CAsEMNP-SeMS）的工作组向成员国提供便利的技术支持；
- c) 审议用以在航空安保/简化手续各地区小组与总部各专家组之间建立联络机制，以便各地区小组的工作可接受审查并可能作为国际民航组织最佳做法的范例。

— 完 —